

# 新快樂旅綜+

## 個人旅遊+六大海外旅行不便險

### 旅行平安保險

因意外所致失能或死亡時給付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就其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之實際醫療費用，於保額限度內，賠付保險金。

### 個人責任保險 (自負額2,500元)

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契約生效前180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之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者。

※被保險人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生之住院、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國內外適用：

搜救，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餐飲，移送費用等。

限境外適用：

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喪葬費用，因住院所衍生國際電話費、日常生活用品等。

### 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

因其所搭乘之飛機起飛後改降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但不包括加油、臨時停靠或返回起飛機場)定額給付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金。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旅行期間保險單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因遭遇竊盜事故而致損失，定額給付保險金。

###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旅行期間保險單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因火災、爆炸、閃電雷擊之事故導致該住宅建築物或其內之動產損失，定額給付保險金。

## 六大海外旅行不便險



1

###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型)

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4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2

###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3

###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承保事故致其置於行李箱等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4

###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護照、簽證等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5

### 旅程取消保險

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承保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約負理賠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6

### 旅程更改保險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承保事故致其必須更改原預定旅程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約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

★本內容簡介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旅遊小叮嚀

1. 申根區包含以下34個國家及2地區：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賽普勒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教廷、丹麥格陵蘭島、丹麥法羅群島。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

2. 若您洽公或旅遊至申根國家者，務必隨身攜帶富邦產物保險開立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
3. 富邦產險開放非申根國亦可選擇投保「醫療加值型」計畫。



## 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海外直撥付費電話+886 2 25636292)

- ★ 緊急醫療轉送、轉送回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每次事故補償上限10,000美元。
- ★ 其它醫療服務諮詢、旅遊協助、法律協助等多達32項服務。

※上述服務安排係由國際思奧思有限公司(國際SOS)提供，服務內容依該公司公布為準，富邦產險並非服務提供者，衍生之相關費用仍須由使用者自行付費。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 商品組合

\*針對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無提供意外死亡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單位：新台幣/元

承保範圍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申根適用)		
			兒童國外 (未滿15足歲)	計畫一	計畫二	兒童國外 醫療加值 (未滿15足歲)	計畫三	計畫四
旅行平安 保險	身故及失能保障		-	200~500萬	600~1500萬	-	200~500萬	600~1500萬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20萬	20~50萬	60~10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 醫療健康保險	保期內為高	20萬	同傷害醫療保險額度		150萬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X5%為限					
旅行 綜合險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2500元)	保期內最高	5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50萬	100萬	10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	2萬	2萬	-	3萬	3萬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	2萬	2萬	-	3萬	3萬
	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	定額給付2次為限	-	3千/次	3千/次	3千/次	6千/次	6千/次
個人海外 旅行不便險	旅程取消保險	保期內最高	5萬	6萬	10萬	6萬	6萬	10萬
	班機延誤保險(延誤達4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2次為限	3千/次	5千/次	6千/次	5千/次	5千/次	6千/次
	旅程更改保險	保期內最高	5萬	6萬	10萬	6萬	6萬	10萬
	行李延誤保險(延誤達6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	3千/次	6千/次	1萬/次	6千/次	6千/次	1萬/次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2次為限	3千/次	6千/次	1萬/次	6千/次	6千/次	1萬/次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	5千/次	5千/次	6千/次	5千/次	5千/次	6千/次

\*計畫一至計畫二之"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額以每10萬為一級距，且最高為"身故及失能保障"保額之10%。



## 費率表

註：如需投保其它保額或天數者，請向業務人員洽詢。

單位：每人 / 新台幣

計畫別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申根適用)					
	兒童國外	計畫一			計畫二	兒童國外 醫療加值	計畫三		計畫四		
	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				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				
適用年齡(歲)	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				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				
身故及失能	-	200萬	500萬	600萬	1500萬	-	200萬	500萬	600萬	1500萬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20萬	20萬	50萬	60萬	10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	20萬	20萬	50萬	60萬	10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投保 天數	2天	159	272	494	588	1,029	707	780	882	937	1,226
	3天	171	292	533	637	1,116	767	846	957	1,018	1,331
	4天	205	349	661	789	1,412	962	1,064	1,208	1,280	1,688
	5天	237	409	793	947	1,712	1,158	1,282	1,459	1,543	2,045
	6天	254	437	851	1,017	1,841	1,245	1,379	1,569	1,661	2,201
	7天	272	468	913	1,088	1,973	1,335	1,478	1,682	1,780	2,359
	8天	282	487	951	1,132	2,045	1,382	1,533	1,746	1,848	2,445
	9天	293	509	990	1,179	2,119	1,434	1,592	1,813	1,920	2,534
	10天	304	529	1,028	1,223	2,191	1,481	1,646	1,876	1,986	2,618
	11天	315	547	1,064	1,268	2,261	1,531	1,702	1,942	2,056	2,704
	12天	327	571	1,107	1,314	2,335	1,582	1,761	2,010	2,126	2,792
	13天	339	592	1,144	1,361	2,409	1,630	1,817	2,074	2,197	2,880
	14天	350	614	1,184	1,405	2,481	1,681	1,875	2,141	2,266	2,967
	15天	362	635	1,223	1,453	2,566	1,737	1,938	2,212	2,342	3,067
	16天	375	656	1,265	1,503	2,653	1,797	2,005	2,288	2,423	3,172
	17天	386	677	1,303	1,550	2,736	1,852	2,068	2,359	2,499	3,272
	18天	399	700	1,348	1,599	2,823	1,912	2,134	2,435	2,577	3,374
19天	412	723	1,388	1,646	2,907	1,970	2,199	2,508	2,654	3,475	
20天	424	745	1,430	1,696	2,993	2,028	2,264	2,582	2,732	3,577	



## 投保規則

註1：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註2：若至申根公約國旅遊者則需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請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辦理旅行險投保。



年齡		未滿15足歲	滿15足歲~ 未滿20歲	滿20歲~ 未滿70歲	滿70歲~ 未滿75歲	滿75歲~ 未滿80歲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及失能保障	—	500萬	1,500萬	500萬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國外旅遊適用	20萬	50萬	100萬	50萬	30萬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 (申根適用)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	國外旅遊適用	20萬	50萬	100萬	50萬	30萬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 (申根適用)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富邦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04.03.13富保業字第104000380號函備查、111.10.03富保業字第1110018306號函備查、98.01.16(98)富保研發個字第002號函備查、111.10.03富保業字第1110018301號函備查、111.07.05富保業字第1110005833號函備查、111.07.05富保業字第1110005837號函備查、111.10.03富保業字第1110018299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